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謝竺君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8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kn96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07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4469327\_1123007191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實施計畫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2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第1次籌備會議  
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舉辦中等學校樂儀旗舞隊之技藝觀摩，以提升藝術與體  
育水準，促進校際交流，進而擴大學生文化視野與提倡正  
當娛樂，本局委請北一女中辦理旨揭計畫，並將於112年4  
月16日（星期日）假本市和平籃球館辦理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舉辦日期：112年4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  
3時。

（二）舉辦地點：臺北市和平籃球館。

（三）實施方式：採室內表演，表演內容以展現樂儀旗隊精湛  
技藝與隊形變化為原則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受邀表演之團

明倫高中 1120130



\*NAAA112300586\*

體。

四、如有旨揭計畫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北一女中教官室張婷婷教師，電話：02-23820484轉5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1/30 文  
交 撰



裝

訂

線